

深圳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探索与实践

楊保華

劳动关系是现代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做好新形势下的劳动关系调整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深圳市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协调劳动关系长效机制建设，劳动合同签订率稳步提高，用人单位劳动管理进一步规范，大量的劳资矛盾都能得到及时化解，劳动者权益得到更加充分保障，全市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一、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法制环境

深圳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一是2008年2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决定》（深发[2008]2号），提出了深圳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基本思路、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措施要求。二是市人大率先进行了和谐劳动关系立法，全国第一部地方性劳动关系法规——《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于2008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为全面推进我市劳动合同制度、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以开设法律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海量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分门别类有针对性地抓好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劳动者的法律培训，确保法律主要执行者和适用对象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实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理性维权意识。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

一是做实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市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于2010年初成立，各区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也已相继成立。二是大力推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截至2009年底，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3%，实行集体合同企业达2.97万家，涉及员工296万人。三是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市劳动保障部门联合市总工会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开展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活动，2009年全市共评选出740家和谐企业，此项活动将作为我市的一个品牌活动长期开展。

三、夯实和谐劳动关系的监管机制

一是推行教育整改为主的执法模式，对一般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侧重于教育整改。2009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46729家次，涉及劳动者516.73万人次。二是建立完善重大劳资纠纷信息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对欠薪逃匿突发事件、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实行即时报送制度，做到“情况早知道、工作早到位、问题早解决”。2009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妥善处理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804宗。三是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网格化、网络化）管理试点工作，将全市55个街道划分为601个监控网格，明确网格职责，量化任务指标，对用人单位实行分类监控。同时打造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系统平台，实行案件网上办理，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实施网上监察和全程动态管理。四是开展劳动用工信息网上申报工作，截至2009年底申报用工信息的用人单位达11万多家，网格用

人单位信息采集率达到70%以上。**五是**建立劳动关系信用征信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违法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作为各金融机构申办信贷业务的重要依据，形成对违法企业强大的信用约束力。在2009年5月已将首批48家企业违法信息移送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四、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调处机制

我市逐步形成了以职能部门为主导、社会化调解并重的劳动争议调解模式。**一是**区、街道、社区三级调解机制逐渐形成，并发挥积极作用，承担了约八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二是**劳动保障部门形成了以信访为依托、以监察为保障、以仲裁为后盾的“三位一体”综合联调模式，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调解服务，涌现出了以南山、罗湖、西乡为代表的劳动争议调解模式，2009年部、省先后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我市创造的劳动争议调解“深圳模式”。**三是**提升仲裁调解工作效能。全市劳动仲裁机构坚持“调解为主、仲裁为辅”原则，采取周末开庭、夜间开庭、预约开庭、巡回开庭等积极措施，全力化解案件。2009年全市劳动仲裁机构共办结案件38968宗，当期结案率达99%。目前我市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总体达70%，进入正式仲裁程序的案件也有约50%以调解方式得到解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五、健全和谐劳动关系的 service 机制

一是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筑牢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基石。2009年2月和7月我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深府〔2009〕26号）、《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深府〔2009〕143号），就业政策体系和就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近年来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始终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二是**建立企业联系制度。通过上门走访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规范合同、工资、裁员等用工行为，着重建立回访制度，对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或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企业进行跟踪回访，督促企业及时纠正用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建立了全国一流的12333和96888劳动保障咨询投诉电话服务平台，开通了“电子邮箱”、“直通车”、“政府在线”、“回音壁”等一系列网上途径，为劳动者咨询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行利益诉求提供便捷。**四是**建立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机制，市仲裁院和盐田、龙岗、宝安等区劳动行政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窗口，免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法律服务。

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的保障机制

一是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每年发布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和全市工资指导价位，引导企业工资公平分配。**二是**近年来大幅度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特区内分别达到1000元/月、900元/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居于全国前列，切实保障低收入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三是**运用欠薪保障基金，依法快速处理因企业欠薪引发的群体事件。2009年我市欠薪保障基金共垫付企业欠薪90宗，垫付金额643万元，涉及劳动者12384人。同时建立起欠薪企业曝光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欠薪企业名称、地址、欠薪和垫付金额等情况，2009年向社会公布了113家欠薪企业名单，较好地抑